台南市開山儲蓄互助社選舉辦法

- 第 1 條 台南市開山儲蓄互助社(以下簡稱本社)理事、監事選舉罷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 法)依儲蓄互助社選舉罷免辦法訂定之。
- 第 2 條 本社之選舉,以集體方式為之,其應選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 上時,以無記名連記法為原則。如改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須經出席人數三分 之一以上之同意,其限制連記額數於圈選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
- 第 3 條 本社之選舉或罷免,如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得移列於報告事項之後,討 論事項之前舉行。
- 第 4 條 選舉人及候選人年齡及入社期間之計算,分別以身份證及入社申請書為據,算 至投票日前一日止。
- 第 5 條 凡年滿二十歲之社員,均有選舉權與罷免權。社員因故不能出席社員大會行使 選舉權或罷免權時,不得委託他人行使。
- 第 6 條 本社之理事、監事候選人應具備社員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入社滿二年。
 - 二、年滿二十三歲以上,七十二歲以下。
 - 三、不得有下列不良記錄情事之一;
 - 1. 最近一年內連續六個月未儲蓄股金。
 - 2. 借款逾期還款超過三個月。
 - 3. 最近一年内未參加社、分會、協會 舉辦各項研習活動。
 - 4. 損害社之利益及信譽經理事會決議者。
 - 5. 曾遭本社或他社罷免。
 - 6. 曾受有期徒刑宣判確定,尚未執行完畢者。
- 第 7 條 理事、監事候選人得由理事會提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之候選名額參考名單。
- 第 8 條 如採取登記候選方式,合格之社員申請時,應於本社公告受理候選人登記之日 起十五日內,檢具社員三人以上之書面連署推薦書向本社登記,登記名額不足 時,由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之。

每一社員連署推薦以一人為限,同一社員不得同時被推 薦為理事及監事候選人。

第 9 條 本社應由理監事聯席會指定三人以上成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理監事聯席會議,應有全體理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 11 條 發票前主席應宣布停止簽到,報告出席人數及投票截止時間並得宣布與選舉業 務無關之人員離場後,由發票員開始發票。選舉人應親自在指定場所圈寫選票, 並親自投入選票櫃。
- 第 12 條 出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予以警告,不服警告時,由會議主席視情 節提經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當場取消其選舉、被選舉權或禁止其出席該 次會議之權利,並應於會議記錄中敘明。
 - 一、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者。
 - 二、攜帶危險物品者。
 - 三、監視、勸誘或干涉他人圈寫選票者。
 - 四、集體圈寫選票,或將選票明示於他人者。
 - 五、違反本辦法第11條規定者。
- 第13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社所印製且蓋章之選票。
 - 二、圈寫(含塗改)之候選人總數超過應選名額上限之選票。
 - 三、損毀、簽名、蓋章、按指紋或附上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之選票。
 - 四、候選人姓名不能辨識或與社員名冊不符或塗改之選票。
 - 五、不加圈寫之空白票,或圈選位置誇越二位候選人之選票。
- 第 14 條 當選與候補名次,以得票數之高低為序。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候選人 不在場或經三次唱名不出場抽籤者,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籤。
- 第 15 條 出席人若未於選舉開始前,提出清查人數之動議,其選舉結果應隨該會議之合 法而有效。
- 第 16 條 經投票截止後,應即當場開票,並於開票後,宣布結果。如發覺有舞弊之嫌者, 會議主席得會同監票員宣布將選票櫃加封,報請主管機關核辦,並副知協會。 對此項宣布有異議者,應當場向會議主席表示異議,並於三日內以書面申請主 管機關核辦。於事後提出異議者,均不予受理。
- 第17條 本社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 18 條 原選舉人對於所選出之理事、理事長、副理事長、監事、常務監事,非經就任 滿六個月後,不得罷免。
- 第 19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均依儲蓄互助社選舉、罷免辦法辦理。
- 第20條 本辦法經本社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